

关于调整学校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天津市物价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价
费〔2000〕410号

各区县物价局、财政局、教委，各有关单位：

近几年，由于学校用于住宿的各项费用支出不断加大，住宿成本不断增加。为了进一步改善学校住宿条件，特别是促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解决高校学生宿舍不足对学校扩招的“瓶颈”制约问题，满足学校扩大招生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1996〕101号）和《关于2000年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电〔2000〕18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各级各类学校住宿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规定如下：

一、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含中央部委所属驻津院校）
住宿费标准

（一）学校内宿舍

1. 非公寓式管理

5人以上 每生每学年 400元；

5人以下（含5人） 每生每学年 500元。

2. 公寓式管理

7-8人间 每生每学年 600元；

5-6人间 每生每学年 700元；

3-4 人间	每生每学年	800 元；
2 人间	每生每学年	900 元；
1 人间	每生每学年	1000 元。

(二) 在校外新建的大学生公寓区

7-8 人间	每生每学年	800 元；
5-6 人间	每生每学年	1000 元；
3-4 人间	每生每学年	1200 元；
1-2 人间	每生每学年	1500 元。

(三) 在校外租赁的学生宿舍，可在不超过大学生公寓区收费标准的原则下，由校方根据租赁协议确定。

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 元；高中、初中、小学的住宿费标准由每生每学年 300 元调整为 400 元。

三、有关事项

(一) 上述住宿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各学校可根据本校住宿条件在不超过上述规定标准的情况下自行确定。社会力量办学单位住宿费参照上连相应标准执行。

(二) 住宿条件

1. 非公寓式管理每间宿舍面积不低于 16 平方米，并配置有桌子、椅子（方凳）、衣柜及取暖设施，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服务良好。

2. 公寓式管理：人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并配置有桌子、椅子（方凳）、衣柜、书架、电扇、暖气等设施，宿舍

楼内有通讯及传呼设施，设有专人值班及卫生清扫和保洁，管理制度完善，各项服务措施优良。

（三）提高住宿费标准后，各学校应切实将所收费用用于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住宿条件确实超过上述规定条件，增加房间设施和改善住宿条件（如设有室内卫生间、主调、彩电、洗衣机等设施）的学校，住宿费标准需要超过本规定的，必须主管部门同意，报经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执行。

（四）学校为住宿生代购的一次性物品，如床上用品、洗漱用具等，可按进价据实收取，不得盈利。

（五）上述标准自 2000 年招收新生起执行，并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六）各学校须按规定到相关物价部门办理变更收费许可证手续，并使用市财政局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所收住宿费要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学生宿舍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特此通知。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九日